

## 英欧关系的未来 - 贸易与投资基本方针

在历经了诸多不确定性之后，随着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一项旨在尊重双方红线的“英欧贸易合作”协议（“TCA”）的签署，终于在最后时刻达成了妥协。欧盟维持了单一市场的完整性和强大的执行机制。英国则达成了货物贸易“零关税”、“零配额”的自由贸易协议，并且避开了欧洲法院在争端解决方面的司法管辖（北爱尔兰除外）。另一方面，该协议不涵盖对作为欧盟成员国时的英国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尤其是，占英国经济比重最大的服务业基本不在 TCA 的范围之内。

### 熟悉的条款，定制的模式

TCA 借鉴了欧盟已与第三国签订的贸易协定，其条款为国际贸易和投资专家所熟悉。但是，英欧在近 50 年间达到的经济一体化程度使此协议与众不同。因此，尽管 TCA 广泛参考了世贸组织规则中涉及欧盟与第三国关系的相关条款，但也有许多条款体现了英欧的密切关系。

尽管 TCA 在许多方面维持了英欧之间的协调一致，但英国却选择离开关税同盟，转而建立与欧盟的自由贸易区关系。其结果是，英国与欧盟之间的法律一体化程度大大降低，而且至少从贸易和海关的角度看，甚至比不上与区域内其他第三国签订的某些协议的一体化程度，这些第三国包括：

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这些国家与欧盟之间的贸易关系受深度整合的欧洲经济区（EEA）协议的管辖。例如，在 EEA 协议下，任何一方不得对源自 EEA 的工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但这类规定将不适用于英欧关系；

瑞士。瑞士未加入欧洲经济区，但与欧盟签订了多项针对特定行业的广泛协议。即使有望达成其他协议，但是 TCA 似乎无意实现类似于瑞士获得的市场开放程度；在这方面，可视为瑞士比脱欧后的英国享有与欧盟更紧密的关系。

在此背景下，从贸易的角度看，英欧关系尽管因为英国过去长期的欧盟成员国身份而具有特殊性，但实际上更接近非欧洲第三国与欧盟之间的关系，例如欧盟与日本签订了《经济合作协定》，其中包括影响深远的贸易部分。这可能使英国有能力在贸易关系上另辟蹊径，并以瑞士、挪威等其他第三国无法做到的方式形成某些监管套利。

###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不受任何关税或配额的限制，但将实行海关和合格性检查，从而使货物流动迟滞，手续更加繁琐。虽然引入有关可靠交易方计划可以减轻获得认证的公司的负担，但这些公司为获得认证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

至于“原产地规则”，由于要享受免税进入欧盟，英国公司就必须限制海外制造零部件的比例，因此必须证明其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就电动汽车而言，最初几年适用的本地化比例较低，但自 2027 年起，该比例必须达到 55%，方可获得英欧免税贸易的资格。

此外，由于英国机构对化学品、药品、汽车、飞机以及实际上许多必须符合欧盟安全或其他标准的制造产品等的标准（例如：对农产品的植物检疫规则）不再被自动承认，因此必须实行新的认证。《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ACH 法规）中有关化学品注册的经验本身催生了一个合规行业，这可能预示着将出现新的合规负担。在这个特定领域，爱尔兰将继续实行欧盟 REACH 规则，但英国的其他地区将实行英国 REACH 规则。因此，英国将以高昂的代价建立自己的监管体系，以应对许多英国和第三方评论者认为的结构性贸易壁垒。

在 TCA 达成前，渔业问题似乎耗费了大量谈判时间；欧盟在英国水域捕捞配额的 25%将在五年内转归英国。此后，双方每年将就捕捞机会进行协商。在这一领域以及其他许多领域，TCA 只是一个起点，而非终点。

北爱尔兰将根据有关的单一市场地位议定书留在欧盟货物单一市场。这相当于在北爱尔兰与将脱离单一市场的英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爱尔兰海上形成了一道事实上的海关边境。这意味着，虽然英国将负责具体实施，但北爱尔兰仍将适用欧盟增值税法。此外，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法院将有权在北爱尔兰执行欧盟的规则。TCA 进一步规定，在过渡期结束的四年后，英国必须允许北爱尔兰委员会有机会同意议定书中的贸易条款，使其有可能退出该议定书。

## 服务贸易

在金融服务方面，TCA 未包含任何市场准入承诺，仅约定了具体对等效决定的磋商计划（但未就可能的结果作出承诺）。与 TCA 同时签署的一项声明规定，欧盟和英国应规划并建立金融服务方面的监管合作，以建立持久稳定的关系。双方约定在 2021 年 3 月达成一项有关对等方式的谅解备忘录。在此之前，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就已采取临时措施，例如为维护英国的欧元计价衍生品等市场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TCA 对金融服务缺乏具体规定，再加上欧盟金融服务监管框架中拼凑的第三国制度，以及近期或即将发生的法律变更，这些都带来了某些风险和不确定性，但欧盟出台了关于中央交易对手和中央证券存管机构等的过渡性措施，部分缓解了这一情况。例如，在伦敦进行的某些以欧元计价的贸易可原地转为以美元计价，而非转移至欧盟中心继续以欧元计价。这是 2021 年 3 月起的进一步谈判中应当解决的诸多问题之一。

在专业服务方面，随着相互承认专业资格的结束，服务提供者（医生、工程师、建筑师、律师等）将无法自动获得欧盟工作资格。

在运输方面，单一市场权利被撤销。就公路运输而言，保留了驾驶执照和过境权的有效性，但是撤销了国内运输权，英国和欧盟的公路承运人在对方境内的行程次数最多两次，之后必须返回本国。对英国承运商而言，这意味着在某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境内只能有一次行程，然后必须前往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返回英国。

在航空运输方面，保留了欧盟与英国之间的飞行权，但英国航空公司将无法执飞欧盟境内两地之间的航线。尽管代码共享协议和区块空间代码共享协议将被保留，但是有关在欧盟或英国经停的“第五航权”航线的（新双边协议）谈判，将仅涉及全货运航班。

在能源方面，英国将失去进入欧盟内部能源市场的机会，但双方将做出安排以保障英国与爱尔兰及欧洲大陆之间的能源供应。这可能意味着，英国与西北欧能源市场之间的价格信号将略有差异，因为一些在英国交易的天然气现在将按荷兰的天然气交易中心（TTF）的定价进行交易。英国与欧盟之间可能将有更多液化天然气交易，迄今为止这类交易十分稀少。爱尔兰成为了单一电力市场，而英欧电力贸易仅可采用日前过渡机制进行。此外，由于英国退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英欧能源贸易商需要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申请重新注册。尽管欧盟保留了与英国贸易所需的多数程序，英国也面临着与欧盟贸易所需的大量繁琐程序，但是似乎在某些领域，例如电力/天然气条款未涉及的潜在“新能源”（如：氢），欧盟公司进入英国市场可能会变得更加困难。

在数据服务方面，双方约定，在欧盟做出承认数据保护规则等效性的充分性决定（类似于对日本的决定）之前，有 6 个月过渡期以维持数据流动。此外，TCA 禁止数据本地化，允许数字服务使用电子签名，并保留了现有的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义务，但终止了免费漫游，并将视听服务排除在协议之外，这意味着英国视听公司失去了提供泛欧服务的权利。

## 公开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平等竞争环境

英国和欧盟可以在环境法和劳动法等领域自由制定自己的标准，但在独立仲裁系统裁定存在导致贸易扭曲的实质性分歧时，有可能出现应对措施和跨部门报复。

关于补贴/国家援助，英国承诺建立一个基本类似于欧盟制度的补贴控制制度（例如：应具有透明度，不提供无限国家担保，以及被援助破产公司必需制定重组计划），并接受独立监督。

如发生贸易扭曲，双方均可采取各种形式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所谓的“贸易防御”措施（例如反补贴、反倾销措施）。

## 自由流动

虽然本文件并非详尽无遗，但在了解有关人员流动的规定方面应当会有所帮助。英国和欧盟之间已停止人员的自由流动，并重新启用临时工作签证制度。被派遣到欧盟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家最长可居留三年，实习人员最长一年。短期工作的人需要办理工作许可，在任何6个月的期限内，居留时间不得超过90天。

## 治理

在治理方面，TCA 由英国-欧盟合作理事会在其他委员会的支持下 进行监督，这是大多数传统贸易协定采取的典型治理结构。

如上所述，双方建立了适用于合作范围内不同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执行和争端解决机制，因此相对于允许针对不合规行为采取有效对抗措施的传统贸易协定，TCA 具有超越性。

双方每五年审查一次 TCA。任何一方在提前 12 个月发出通知后可终止 TCA，如果基于人权和法治的理由，可更快终止。

## 结束语

尽管关于 TCA 对双方的平衡程度存在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至少在现阶段，欧盟和英国似乎最终达成了令双方满意的妥协。实际上，只有在每一相关部门实际执行 TCA 之后，才能揭示该交易是否符合所有各方的长期目标。

有趣的是，《英欧贸易与合作协议》在未来数月和数年内的具体实施，也可能“推动”欧盟最近谈判的许多其他协定的适用。各项协定虽然有各自的针对性，但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TCA 在所有层面上肯定会受到的关注将会对这些协定的执行产生积极的连锁效应，但不幸的是，由于缺乏企业、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推进，这一效应仍然不够充分。

更好地执行各项欧洲贸易协定是构建更加完善的全球化秩序的必要途径，这是多边主义在过去 20 年中所未能完全实现的。

有关贸易和投资的若干基本参考内容：

**表 1：边境措施-概述**

过境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包括通过管道或电网提供的能源产品）</li> </ul>
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对原产货物（基于欧盟/英国优惠原产地，如表 2 所述）征税；该项禁止规定同样适用于临时进口/出口的修理<sup>1</sup>货物（不考虑原产地），但不适用于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和手续</li> <li>《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的例外事项以及安全方面例外事项</li> </ul>
关税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和英国分别采用符合“编码协调制度”的关税目录，这一情形可能延续一段时间或一直存在</li> </ul>
海关估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li> </ul>
海关原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优惠原产地规则（见下表）</li> <li>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实施贸易防御措施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网址： <a href="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ference-document-for-the-customs-origin-of-chargeable-goods-eu-exit-regulations-2020">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ference-document-for-the-customs-origin-of-chargeable-goods-eu-exit-regulations-2020</a></li> <li>欧盟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请参见欧盟海关法的相关规定</li> </ul> </li> </ul> <p>这两套规则均以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为基础，并认可世贸组织“协调工作方案”的现有商定成果</p>
出口关税和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征收该等税费，包括歧视性关税或收费（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和手续除外）</li> </ul>
进出口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实施进出口限制，以下情形除外：《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必要实施进出口限制的情形，以及在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关税命令和承诺时，在以满足履约要求为条件授予进口许可的背景下，允许实施进出口限制的情形</li> </ul>
进出口垄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实行进出口垄断</li> </ul>
进口许可程序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执行该程序，包括世贸组织《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一至第三条的程序（包括进口管制）</li> </ul>
出口许可程序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执行该程序（包括出口管制和制裁）</li> </ul>

<sup>1</sup> “修理”指对货物进行的任何加工，以补救操作缺陷或材料损坏，并使货物恢复其原来的功能或确保符合其使用的技术要求。货物的修理包括恢复和维护，并可能因恢复该货物的原有功能而增加该货物的价值，但不包括以下操作或加工：（i）破坏货物的基本特征，或形成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ii）将未完成的货物转化为成品；或（iii）用于改进或提升货物的技术性能。

<sup>2</sup> 指一方为实施进口许可制度而使用的行政程序（不论是否称为许可程序），该程序要求向有关行政机构提交申请书或其他文件（通常需要提交的通关文件除外），以此作为该方领土进口的先决条件。

<sup>3</sup> 指一方为实施出口许可制度而使用的行政程序（不论是否称为许可程序），该程序要求向有关行政机构提交申请书或其他文件（通常需要提交的通关文件除外），以此作为从该方出口的先决条件。

WTO 关税配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的欧盟-世贸组织关税配额不适用于原产于英国的商品进口（非优惠规则），反之亦然</li> </ul>
反倾销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协定</li> <li>欧盟有完善的反倾销规则和惯例。英国最近通过了新的反倾销规则</li> </ul>
反补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补贴协议》。欧盟有完善的反补贴规则和惯例。英国最近通过了新的反补贴规则 <a href="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lying-with-the-uks-international-obligations-on-subsidy-control-guidance-for-public-authorities/technical-guidance-on-the-uks-international-subsidy-control-commitments-from-1-january-2021">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lying-with-the-uks-international-obligations-on-subsidy-control-guidance-for-public-authorities/technical-guidance-on-the-uks-international-subsidy-control-commitments-from-1-january-2021</a></li> </ul>
保障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保障协定</li> </ul>
农产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产品协定》第五条</li> </ul>
违反或规避海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暂时中止优惠待遇，但须与贸易合作委员会协商（进口商无法向进口海关当局证明其产品完全符合进口方海关法的情况除外）</li> </ul>
行政错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主管当局出现系统性错误，或在适当管理出口优惠制度方面出现问题，特别是在适用原产地规定方面出现问题，贸易合作委员会应审查是否有可能酌情作出解决问题的决定</li> </ul>

表 2：边境措施-原产地规则

边境措施：打击假冒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和英国在此方面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见 TCA-五-标题一-第二部分-第 53 条（知识产权）</li> </ul>
优惠原产地规则：定义和一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大多数现有的欧盟优惠协议的规定一致，尤其是欧盟与日本之间协议</li> </ul>
累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预见“传统”双边累积规则。与欧盟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例如欧盟-日本协定）相比，更具传统灵活性，除标准的供应商声明外，允许使用包含相同信息的“等效文件”</li> </ul>
完全获得产品的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大多数现有欧盟优惠协议的规定，特别是欧盟-日本协定相一致</li> </ul>
允许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大多数现有欧盟优惠协议的规定，特别是欧盟-PEM（泛欧地中海）或欧盟-日本协定相一致</li> </ul>
生产不足、鉴定单位、附件、备件和工具、成套设备和中性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大多数现有欧盟优惠协议的规定，特别是欧盟-日本协定相一致</li> </ul>
会计隔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大多数现有欧盟优惠协议的规定，特别是欧盟-日本和欧盟-PEM 协定相一致。 有关原产地的第十四条第四款提高了灵活性，允许在向一方出口前在另一方共同储存某些原产和非原产的可替代产品</li> </ul>
退货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欧盟-PEM 的规定一致</li> </ul>

不变更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欧盟-日本的规定一致</li> </ul>
关税退税或免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原产地的第十七条规定对双方的关税退税和进口处理方案进行定期审核</li> </ul>
原产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欧盟-日本的规定一致，但增加了一些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了清关后优惠关税待遇要求的灵活性</li> <li>有关原产地的第二十六条（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第四款强调以下原则：“在任何情况下，进口商与进口方海关当局之间的差额结算均应遵守进口方的法律”</li> </ul> </li> </ul>

表 3：国内规制

国民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歧视性国内税法或规制</li> </ul>
再制造货物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方对另一方的再制造货物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同等货物在全新状态时享有的待遇</li> <li>进出口限制：再制造货物适用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条件</li> <li>如果一方对二手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条件，其不得对再制造货物采取该等措施</li> </ul>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S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鉴世贸组织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但具有自身特点并建立了双边决策机制，以对可能对英欧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 SPS 措施做出决策</li> </ul>
贸易技术壁垒 (T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鉴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但具有自身特点并建立了双边决策机制，以对可能对英欧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 TBT 措施做出决策</li> </ul>

表 4：投资

市场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例外情况外，一方不得就另一方的投资者或适用企业在该方的整个领土范围内或领土分区内设立企业的情况、或就适用企业的运营，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以下方面加以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数量配额、垄断、排他性权利或经济需求测定要求的形式，限制可从事特定经济活动企业的数量；</li> <li>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定要求的形式，限制交易或资产的总价值；</li> <li>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定要求的形式，限制经营总量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产出总值；</li> <li>采取外国人最高持股比例、单独或累计外资总值的规定，限制外资参与；</li> <li>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定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部</li> </ol> </li> </ol> </li> </ul>
------	--

<sup>4</sup> “再制造货物”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第 32、40、84 至 90、94 或 95 章中分类的以下货物：（i）全部或部分由从二手货物中获得的零部件组成；（ii）具有与同类全新货物相似的预期寿命和性能；且（iii）适用与同类全新货物相同的质保条件。

	<p>门或企业可聘用的开展经济活动所需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自然人的总数；</p> <p>(b) 限制或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开展经济活动</p>
国民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例外情况外，每一方就在其领土内设立和运营企业方面向另一方的投资者和适用企业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该方在相同情况下向本国投资者及其企业给予的待遇</li> </ul>
最惠国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例外情况外，每一方就在其领土内设立和运营企业方面向另一方的投资者和适用企业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该方在相同情况下向第三国投资者及其企业给予的待遇</li> </ul>

表 5: 公平竞争环境

竞争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和英国各自针对以下行为的竞争法和执行政策：a) 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者产生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后果的协同行为；b) 用市场支配地位；和 c) 兼并</li> <li>竞争政策不受 TCA（第六部分）规定的特定双边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li> </ul>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和英国各自的国家援助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方应设立或维系履行适当补贴控制职责的独立运作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国家援助案件的法院或法庭，以及消除补贴影响的有效恢复机制</li> <li>国家援助控制制度下禁止的补贴和附条件的补贴尤其包括：无限国家担保责任、救援和重组、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出口补贴、以使用国产材料为条件的补贴、大型跨境或国际合作项目、能源和环境以及对航空公司运营航线的补贴</li> </ul> </li> <li>双边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对贸易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补贴，通过负责开放、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的贸易专门委员进行可能的磋商</li> <li>该委员会应尽全力达成令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li> </ul> </li> <li>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证据表明被请求方的补贴对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产生此类重大不利影响的严重风险，则一方可以单方面采取适当的<b>补救措施</b></li> <li>补救措施应仅限于为补救重大不利影响或消除此类后果的严重风险而严格必要且适当的补救措施<sup>5</sup></li> <li>被通知方可要求设立<b>仲裁庭</b>，但对补救措施无中止效力。仲裁庭应按照特定快捷的程序（INST.34B）进行仲裁，并在其成立后 30 天内作出最终裁决</li> </ul> </li> <li>后续政策</li> </ul>

<sup>5</sup> 为本条之目的，当对同一产品采取严格必要或适当的措施时，一方：（a）应考虑已适用或维持的反补贴措施；且（b）可考虑已适用或维持的反倾销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方认可每一方后续有权调整有关补贴控制的政策和优先顺序。同时，双方承认，该等领域内的重大分歧可能改变双方之间达成 TCA 的基础，从而影响双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活动</li> <li>— 如发生第 1 款所述领域内的重大分歧，对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则任何一方可采取适当的<b>再平衡措施</b>予以解决</li> <li>— 上述措施应仅限于为补救相关情形而严格所需且适当的范围和期限内。同时还需建立具体的<b>仲裁</b>制度</li> </ul>
国有企业/享有特殊权利或特权的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规定的除外情况外，每一方应确保其每一适用实体在从事商业活动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据其货物或服务买卖的商业考量行事，但为履行与 (b) 或 (c) 项不相悖的任何公共服务命令的条款除外；</li> <li>(b) 购买商品或服务时：i) 对另一方企业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所给予的待遇，不低于对本方企业供应的同类商品或同类服务所给予的待遇；以及 ii) 对该方领土内适用实体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所给予的待遇，不低于对该方企业在该方领土内相关市场供应的同类商品或同类服务所给予的待遇；和</li> <li>(c) 出售商品或服务时：i) 给予另一方企业的待遇，不低于对本方企业给予的待遇；以及 ii) 给予该方领土内适用实体的待遇，不低于对该方企业在该方领土内相关市场上给予的待遇</li> </ul> </li> </ul>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CM 协议》）</li> <li>● 欧盟和英国之间在国家援助方面的公平竞争可能是未来几年中最敏感的领域之一。TCA 规定的工具可能会大大不足，从而将有必要诉诸于更传统的工具（例如反补贴工具）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欧盟针对外国补贴的工具，以为真正的公平竞争环境铺路</li> </ul>
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强制性义务（但是：（i）不得从经合组织约定的某些标准倒退；和（ii）在增值税管理和执行方面给予合作），无争端解决规定</li> </ul>
劳动和社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程度不倒退。无横向争端解决机制。有一个具体的争端解决规定</li> </ul>
环境和气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护程度不倒退。无横向争端解决机制。有一个具体的争端解决规定。</li> </ul>
有关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多边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项承诺，包括有关贸易和负责的供应链管理的承诺</li> </ul>
横向争端解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磋商和专家组</li> </ul>
一般例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安全和公共道德（《关贸总协定第二十条》）</li> <li>● 税收例外情况：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地征收或征缴直接税的措施；或区分情况不同的纳税人，特别是居住地或资本投资地不同的情况</li> <li>● 安全例外情况（《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一条》）</li> </ul>

**表 6: 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横向）**

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谅解（DS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商</li> <li>● 仲裁程序</li> <li>● 仲裁庭</li> <li>● 裁决</li> <li>● 遵守</li> <li>● 临时救济</li> </ul>
适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针对具体领域规定了具体程序规则，否则适用（执行）本 DSU 规则</li> </ul>

**联系人**

布鲁塞尔

**ANNA DIAS**

anna.dias@gide.com

**BENOIT LE BRET**

lebret@gide.com

**OLIVIER PROST**

prost@gide.com

**ROMAIN RARD**

romain.rard@gide.com

伦敦

**MARGARET BOSWELL**

boswell@gide.com

**JAMES CASEY**

james.casey@gide.com

**COLIN GRAHAM**

colin.graham@gide.com

**RUPERT REECE**

reece@gide.com

**GERALD MONTAGU**

gerald.montagu@gide.com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http://gide.com) 的“新闻/领悟”栏目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因使用该等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按照《法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收件人可向我所（[privacy@gide.com](mailto:privacy@gide.com)）提出要求，以查阅、订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